

## 打团伙捣窝点断链条 今年来共核查“断卡”线索465条 南安警方重拳打击涉诈黑灰产业链

本报讯 (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尤慷慨 文/图)记者从南安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了解到,今年来,南安警方持续开展打击境内涉诈洗钱犯罪团伙专项行动,“断卡”专项行动,对涉诈团伙“跑分”“洗钱”,非法买卖“两卡”等违法犯罪发起凌厉攻势,全力铲除各类“涉诈”黑灰产业链。

今年来,南安警方共抓获各类涉诈犯罪嫌疑人786名,查获手机、电脑等作案工具417台(部),银行卡(手机卡)384张,现金186万余元。

### 快速核查 严打震慑

今年来,南安警方深入开展“断卡”行动,对上级下发的涉案“两卡”线索,逐人核查、快速落地,顶格处理,形成强力震慑。

7月,南安市公安局反诈骗中心民警对上级下发的公安部推手机线索开展分析研判,锁定涉诈犯罪嫌疑人李某利,经多次实地摸排踩点,民警确认该人系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团伙的成员之一。

8月3日,在准确掌握嫌疑人落脚点后,南安警方在水头镇某小区成功抓获该团伙全部4名犯罪嫌疑人,现场扣押6台猫池GOIP设备,4台笔记本。

今年来,南安警方共核查“断卡”线索465条,抓获犯罪嫌疑人并采取强制措施206人。

### 精准落地 深挖断链

8月9日,南安市公安局反诈骗中



南安警方抓获涉诈犯罪嫌疑人。

心联合辖区派出所经侦查研判发现,省新镇陈某明在南安市区某小区从事涉诈违法犯罪活动,民警果断出击成功将其抓获。

经审讯,陈某明供认其在另一住宅小区有犯罪窝点,抓捕组民警马不停蹄,立即前往将窝点一举捣毁,当场抓获黄某波等10名犯罪嫌疑人,现场缴获作案工具手机25部,扣押16万余元。

无独有偶,7月23日下午,南安市公安局反诈骗中心联合网安大队、省新派出所在仑苍镇某民房抓获涉诈犯罪嫌疑人苏某等5人,现场扣押人民币104万余元,查获作案手机30余部,笔记本电脑3台及一批作案工具。

据了解,南安警方集中优势警力和资源,刑侦、派出所、网侦、技侦等部门协作配合,对涉诈线索第一时间研判分析,落地锁定,捣毁了一批涉诈洗

钱窝点,抓获一批犯罪嫌疑人。

针对贩卡、洗钱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重要环节,南安警方通过抓获的犯罪嫌疑人积极拓展线索,延伸打击触角,深度分析研判,全力打深打透黑灰产业链。据悉,今年来,南安警方抓获本地诈骗犯罪窝点幕后金主2人,为诈骗犯罪提供平台维护的技术骨干1人,黑灰产产业链组织者2人,行业内鬼1人。

## 赠予未成年子女房产后反悔 法院强制执行

■本报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林瑞婷 王泽鸿

父母离婚时约定将共同所有的房产变更到未成年子女名下,若离婚调解协议生效后,遇到一方赠予人拒不协助办理或故意拖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该如何最大化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益呢?

近日,南安法院执行局对这起婚姻家庭纠纷案件进行强制执行,通过向泉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成功将址在泉州市区某商业广场商铺和址在泉州市区某小区的房产及车位,过户登记至不满18周岁的小天(化名)、小真(化名)名下。

2005年7月,原告林某(女)与被告李某(男)登记结婚,婚后育有儿子小天和女儿小真。2015年12月,两人因感情不和办理离婚登记。双方就两子女抚养权、婚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达成离婚协议,双方自愿离婚,约定婚生两子女由女方抚养,男方每月支付生活费直到两子女完成学业为止,男方具有探视权。另址在泉州市区某小区的房产与地下车库车位归两子女

所有,按揭款由女方承担,址在泉州市区某广场的商铺及小车归女方所有,双方婚姻存续期间所有的债权及债务由男方承担。

离婚后,林某多次要求李某配合其办理上述房屋的过户手续,但李某百般推诿。今年4月14日,林某将李某起诉至南安法院,请求判令将址在泉州市区某广场的商铺过户登记至其名下,址在泉州市区某小区的房产及地下车库车位过户登记至两子女名下。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从两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反复劝说双方,使林某和李某态度有所缓和,愿意彼此各让一步,并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均同意将上述房产都过户登记在两子女名下,李某应于调解协议签订15日内协助林某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费用均由李某负担。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李某还是没有协助林某办理过户登记,林某于6月4日向南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立案执行后,承办人即对涉案标的房产的产权、查封、抵押登记情况进行查证。在确认涉案房产无查封、抵押情形下,承办人多次通过电话向李某

阐述相关法律法规,但李某每次都借口没钱交纳房屋过户费用,不肯露面处理问题。随后,承办人便通过司法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到李某名下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只能暂缓执行。

为了保障小天、小真的合法权益,承办人又通过多方走访调查,了解到李某系有能力履行拒不履行。此外,林某也来到法院,并向承办人提出由其先垫付房产过户费用,法院强制过户,法院再执行李某的房屋过户费用。

收到申请后,南安法院依法向泉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成功将涉案标的房产办理了过户手续。

### 法官释法

我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六条规定,经过公证的赠予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予合同,赠予人不交付赠予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依据前款规定应当交付的赠予财产因赠予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毁损、灭失的,赠予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的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对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该案中,林某和李某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愿,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属有效。该协议签订后,双方又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并制作民事调解书,其公示效力明显大于公证文书。另双方与两子女的赠予关系具有道德义务性质,故李某应按照约定履行,完成赠予行为。现李某按约定履行义务,林某作为两子女的监护人,可以代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官介绍,离婚案件不只涉及夫妻感情,还包括夫妻财产如何分割、夫妻债务如何承担,另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就是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和探视问题。法官提醒,父母离婚,本身对孩子已是巨大的伤害,离婚后的父母更应和平、理性处理双方的矛盾纠纷,将对孩子的伤害降到最低。

## 死亡赔偿金引发亲属纷争 调解员依法说理促和解

赔偿款分割案件。

原来,张某政与前妻育有一女张某雨,后与李某未办理结婚证育有一子张某旺,张某政的父亲已过世,母亲龙某还健在,张某雨已成年,张某旺才7岁。李某认为自己和张某旺应分得45万元,理由是自己与张某政虽未领证却是事实夫妻,而张某雨已成年且在农村不能分到财产,龙某也有其他子女赡养,况且张某旺年龄尚小,由李某独自抚养长大需要大笔开销。

其他家属担心李某以后改嫁后,不会用心抚养张某旺,不同意赔偿方案,双方争执不下。

在认真梳理本案当事人的家庭关系后,调解员一致认为,李某与张某政没有登记结婚,在法律上不是夫妻关系,李某不是张某政的配偶,不在继承人的范围内,张某雨是张某政的女

儿,是第一顺序继承人,张某旺虽是非婚生子,但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张某旺与张某雨享有同等的权利,所以本案中龙某、张某雨、张某旺是第一继承人,享有继承权,李某不享有继承权。

李某得知自己没有继承权,没办法分割赔偿金,不禁哭道:“自己付出青春,还生了孩子,居然没有继承权……”

调解员见状,安慰李某的同时,耐心向她详细讲述了相关法规。

“你和张某政在法律上虽然不是夫妻关系,但张某旺是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我们也会考虑到他还年幼,日后就学、生活需要一定的费用。”调解员向李某分析,龙某与张某雨,一个是张某旺的奶奶,一个是姐

姐,她们唯一担心的是李某日后如果遇到更好的对象不能全心全意抚养张某旺。

在调解员的耐心劝说下,双方坐下来好好协商,调解员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在赔偿款的分割上依法、依理、依情处理,最终依据《民法典》关于遗产继承的规定确定遗产分割比例,并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当场履行,双方当事人对调解结果都很满意。

调解员表示,本案因遗产继承分割不清而产生的纠纷,这是当今社会生活中逐渐凸显出来的一种矛盾新类型。在农村,很多人以为搭伙过日子就可以,没有考虑到法律保护的是合法的婚姻关系;在农村,很多人还认为女儿婚后出嫁不得分割娘家父母财产,但在法律上子女都是继承人,享有同等权利。

南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优质服务获赠锦旗

本报讯 (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陈晓莹) 8月30日,南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窗口中队收到洪某送来的一面“服务贴心周到,为民排忧解难”锦旗,对出入境为民办实事表示感谢。

7月27日,洪某带着孙女洪某美、孙子洪某杰到出入境管理大队办理护照业务,准备更换即将到期的捷克居留许可证。但因上级规定,未满16周岁的儿童办理出入境业务必须有监护人陪同并签字,小孩的父母因疫情原因滞留国外无法及时回国,洪某十分着急。窗口中队民警得知情况后,多次与泉州市公安局支队汇报并沟通,为其开通绿色通道,特事特办,以确保申请人能够及时更换捷克永久居留证。申请人对大队的便民服务、人性化机制赞不绝口,并对受理民警表示感谢。